**自贸中心保洁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编制说明**

自贸中心保洁外包服务内容：为广西钦州保税港区自贸大厦（自贸中心）提供保洁外包服务 。保洁外包服务上限控制价按570000元/年，现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选定服务单位，现采购文件已编制完成，编制说明如下：

一、投标人资质条件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竞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满足本业务需求。

（2）需具备外墙清洗证、有害（病媒）生物防治服务能力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竞标人须有写字楼的保洁项目经验，以相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竞标人提供证明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供应商须知（第7-11页）

1、竞标保证金：无；

2、履约保证金：无；

3、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4、最高上限价：570000元/年;

 5、竞标有效期60天 ；

 三、评分标准（第12页）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小组将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税率不同的，以不含税报价计）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按实施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